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录

问题一 关于报告期增资及股权转让 .....	4
问题二 关于外协厂商 .....	15
问题八 关于其他 .....	21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二）

德恒 06F20190133-00010 号

**致：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2019年修订）》《首发办法》《编报规则12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

根据《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8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本所承办律师对《问询函》中相关审核问询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的补充，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相关释义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科创板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申报，并依法对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报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作片面的、不完整的引述，也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2019年修订）》《首发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对《问询函》问题的回复

### 问题一 关于报告期增资及股权转让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差异较大，其中，2018年10月，同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作价分别为11.13元、7.79元，2019年4月，同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作价分别为12.34元、9.76元，2019年10月，增资作价20.58元，2019年11月股权转让作价16.46元。

请发行人说明：（1）同次增资、股权转让作价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为一揽子安排；（2）报告期内新增股东穿透后的最终自然人或国资是否在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中持有权益；（3）新增股东、转让方、受让方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上下游关系，是否在客户供应商中持有权益或与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除股权关系以外的购销关系。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过程、核查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访谈报告期内新增股东、转让方、受让方，确认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

2、检索网络公开信息，搜集同次股权转让价格在增资价格基础上给予一定折扣的案例，如通源环境（688679）、科思科技（688788）、欧科亿（688308）等案例；

3、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股东、转让方、受让方及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函》；

4、核查《公司/合伙企业股东调查问卷》中股东填写的对外投资企业是否包含发行人客户供应商；

5、取得发行人及子公司银行流水，将报告期内新增股东、转让方、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子公司银行流水的交易对方名称进行比对，核查报告期内新增股东、转让方、受让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除股权关系以外的购销关系；

6、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备案股权结构，核查报告期内新增股东、转让方、受让方是否在主要客户供应商中持有权益；

7、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报告期内新增股东、转让方、受让方的工商备案股权结构、主要人员信息，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五章对“关联人”的定义，核查报告期内新增股东、转让方、受让方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8、使用企查查找关系功能，分别输入新增股东、转让方、受让方名称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名称进行关系比对，核查新增股东、转让方、受让方是否在主要客户供应商中持有权益，核查新增股东穿透后的最终自然人或国资是否在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中持有权益。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同次增资、股权转让作价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为一揽子安排

#### （一）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

公司2018年10月、2019年4月、2019年10月增资价格系新增股东综合考虑公司业绩情况、行业地位等因素后，经各方协商确定。公司2018年10月、2019年4月、2019年11月股权转让的价格，系按照市场惯例，参照公司最近一期增资价格的一定折扣，经各方协商后确定，具体折价情况如下：

投资时间	投资方式	投资方	转让方	投资价格 (元/注册资本)	折价比率（注1）
2018/10	增资	深圳麦高 厦门富凯	-	11.13	70.00%
	股权转让	深圳麦高 厦门富凯	北京岚锋	7.79	

投资时间	投资方式	投资方	转让方	投资价格 (元/注册资本)	折价比率（注1）
2019/04	增资	朗玛五号 朗玛六号 华金同达 芜湖旷运 汇智同裕	-	12.34	79.14%
	股权转让	朗玛九号 华金同达 芜湖旷运 汇智同裕	北京岚锋 CYZone 香港迅雷 苏宁润东	9.76	
2019/10	增资	中证投资 金石智娱 伊敦传媒 天正投资 利得鑫投 领誉基石	-	20.58	80.00%
2019/11	股权转让	领誉基石 知盛投资 利得鑫投 山东龙兴 德朴投资 华金创盈 朗玛十四号 威明投资 中证投资 金石智娱 伊敦传媒 天正投资	QM101 CYZone 岚锋管理 苏宁润东	16.46	

注1：折价比率=股权转让价格÷同次增资价格，下同

注2：投资价格及折价比率数值采取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下同

## （二）同次增资、股权转让作价差异较大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投资以外的“一揽子安排”

### 1、股权转让价格在增资价格基础上给予折扣符合市场惯例

同次股权转让价格在增资价格基础上给予折扣是市场惯例：一方面，由于增资时投资款直接支付给公司，可增加公司净资产，能够增加公司可投入经营发展的资金，直接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从而可提升投资人投资标的的价值；而股权转让时投资款直接支付给股权出让方，未增加公司净资产，因此股权转让价格通

常在同次或最近一期的增资价格基础上给予一定折扣。另一方面，原股东选择转让股权时，通常存在回笼资金的需求，也会给予投资方（股权受让方）一定的议价空间。

同次股权转让价格在增资价格基础上给予一定折扣的部分案例如下：

（1）通源环境（688679）

投资方式	投资时间	投资方	投资价格 (元/注册资本)	折价比率
增资	2019年12月	中科光荣	15.16	92.35%
股权转让		中科光荣	14.00	

（2）科思科技（688788）

投资方式	投资时间	投资方	投资价格 (元/注册资本)	折价比率
增资	2019年5月	上海源星	91.38	80.01%
股权转让		贾秀梅	73.11	
		佛山新动力	73.11	

（3）欧科亿（688308）

投资方式	投资时间	投资方	投资价格 (元/注册资本)	折价比率
增资	2016年8月	格林美	13.60	68.59%
股权转让		格林美	9.33	

综上，同次股权转让价格在增资价格基础上给予折扣符合市场惯例。

2、同次股权转让价格一致，不存在向特定受让方利益输送的情况

公司2018年10月发生的股权转让，受让方深圳麦高、厦门富凯的受让价格均为7.79元/注册资本；公司2019年4月发生的股权转让，受让方朗玛九号、华金同达、芜湖旷运、汇智同裕的受让价格均为9.76元/注册资本；公司2019年11月发生的股权转让，受让方伊敦传媒、领誉基石、中证投资、金石智娱、天正投资、利得鑫投、朗玛十四号、华金创盈、威明投资、山东龙兴、知盛投资、德朴投资的受让价格均为16.46元/注册资本。



上述股权转让价格系转让方与受让方经市场化谈判协商确定，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中存在众多知名财务投资机构，同次老股转让价格均保持一致，不存在向特定受让方利益输送的情况。

综上所述，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定价公允，同次增资、股权转让作价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公司与投资方不存在投资以外的“一揽子安排”。

## 二、报告期内新增股东穿透后的最终自然人或国资是否在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中持有权益

报告期内的新增股东领誉基石，其股东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领誉基石 3.98% 的份额）、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领誉基石 20.23% 的份额）分别在公司供应商深圳市凯木金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奥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中间接持股 1.78%、4.00%；报告期内的新增股东伊敦传媒，其股东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伊敦传媒 24.79% 的份额）、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伊敦传媒 49.58% 的份额）分别在公司供应商深圳优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奥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中间接持股 0.14%、4.00%。具体持有的权益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第一层股东		第二层股东		第三层股东	
供应商	深圳市凯木金科技有限公司	1.88%	厦门国同联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私募基金）	95.00%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	
供应商	深圳优地科技有限公司	0.67%	陕西省新能源汽车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私募基金）	21.05%	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供应商	深圳奥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	深圳英诺天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私募基金）	40.00%	深圳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100.00%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上述情况均为正常的投资机构或私募基金的投资行为，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 1、上述供应商股东厦门国同联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已备案

创业投资基金，投资标的超过 25 家；陕西省新能源汽车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已备案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标的超过 10 家；深圳英诺天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已备案创业投资基金，投资标的超过 15 家，均非专为投资公司而设立。

2、上述穿透后股东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均为知名投资机构。其中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投资标的超过 60 家企业，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控股的下属公司；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2 年，从事另类投资与资产管理业务，截至 2019 年底，其管理总资产约 2,700 亿元；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由深圳市政府在 2015 年发起设立，为深圳市财政局全资控股的股权投资基金，重点投资符合国家、广东省及深圳市产业规划的战略新兴产业，充分体现深圳市政府引导母基金的产业导向作用。

3、上述穿透后股东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上述供应商的权益比例均较低，且均为通过私募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持有上述供应商权益，无法对上述供应商的日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报告期内的新增股东穿透后的最终自然人或国资在公司客户供应商中持有权益的情况。

**三、新增股东、转让方、受让方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上下游关系，是否在客户供应商中持有权益或与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除股权关系以外的购销关系**

**（一）新增股东、转让方、受让方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上下游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股东、转让方、受让方的实际业务/经营范围情况如下：

名称	实际业务/经营范围	是否与公司存在上下游关系
EARN ACE	股权投资	否
苏宁润东	股权投资	否
CYZone	股权投资	否

香港迅雷	计算机软件开发及信息服务	否
QM101	投资控股	否
华金同达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厦门富凯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否
伊敦传媒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投资顾问、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否
领誉基石	股权投资	否
中证投资	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以上范围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否
金石智娱	服务：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芜湖旷运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证券、期货咨询除外）。（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的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朗玛六号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否
天正投资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否
朗玛五号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否
深圳麦高	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否
朗玛九号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否
德朴投资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不含证券咨询、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否
朗玛十四号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利得鑫投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汇智同裕	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否
华金创盈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威明投资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否
山东龙兴	加工、销售：农用多层薄膜、包装用塑料薄膜、食品包装用塑料薄膜、土工膜、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双向拉伸聚酯薄膜、垃圾袋、购物袋、日用塑料袋、蔬菜包装材料、农用一次性用地膜（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生产经营）；销售：塑料制品、高分子助剂、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大棚温室材料、聚丙烯、聚乙烯、乙烯和醋酸乙烯共聚物、聚酰胺、聚酯切片及原辅材料；经营国家允许范围内的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知盛投资	投资兴办实业（不含限制项目）；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	否
岚沣管理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否
岚烽管理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否
澜烽管理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否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全景相机、运动相机等智能影像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新增股东、转让方、受让方主要为员工持股平台、股权投资机构，少量股东从事与全景相机、运动相机无关的产品制造或软件开发等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均不存在上下游关系。且报告期内新增股东、转让方、受让方与公司亦不存在除股权关系以外的购销关系。综上，新增股东、转让方、受让方与公司不存在上下游关系。

此外，新增股东、转让方、受让方均已出具《无关联关系声明函》，确认其与公司不存在上下游关系。

## （二）新增股东、转让方、受让方是否在客户供应商中持有权益

根据报告期内新增股东、转让方、受让方及公司客户供应商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信息及《无关联关系声明函》，《公司/合伙企业股东调查问卷》中股东填写的对外投资情况，新增股东、转让方、受让方未在客户供应商中持有权益。

### （三）新增股东、转让方、受让方与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除股权关系以外的购销关系

#### 1、报告期内新增股东、转让方、受让方与供应商的关系及该供应商与公司的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与新增股东、转让方、受让方的关系	与公司的交易详情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苏宁易购”）	公司原股东苏宁润东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向公司提供电商平台服务	0.49	1.73	1.23	0.38
2	北京旷视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月至7月，曾持有公司股东芜湖旷运13.33%的权益	提供Face++人脸检测分析SDK软件许可	15.00	-	-	-
合计				15.49	1.73	1.23	0.38

苏宁易购为知名电商平台，报告期内，苏宁易购向公司提供电商平台服务，公司在苏宁易购电商平台开设自营店铺；北京旷视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人脸检测软件许可，技术内容为定位并返回人脸五官与轮廓关键点坐标位置，分析人脸年龄、性别及表情。

#### 2、报告期内新增股东、转让方、受让方与客户的关系及该客户与公司的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新增股东、转让方、受让方的关系	与公司的交易详情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苏宁润东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原股东苏宁润东100%股权	购买 Insta360 Nano	-	-	-	0.38
2	苏宁易购	公司原股东苏宁润东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电商平台自营商城采购 Insta360 产品	117.41	30.11	1.08	1.98
3	努比亚技术有限公司	曾与公司原股东苏宁润东构成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购买 Insta360 Air	-	-	-	98.01
4	江苏苏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股东苏宁润东同一控制下关联方苏宁易购持股30%	购买 Insta360 Nano	-	-	-	3.40
5	中国联合网络	公司原股东苏宁润东同一	购买 Insta360	-	7.97	-	-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新增股东、转让方、受让方的关系	与公司的交易详情	2020年 1-6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通信有限公司	控制下关联方苏宁易购持股 1.90%	Pro 2 系列产品及相关配件				
6	深圳市迅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香港迅雷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购买 Insta360 Air、Nano 及 ONE	-	-	-	6.42
7	深圳市迅雷网文化有限公司	深圳市迅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购买 Insta360 Nano	-	-	-	0.54
8	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间接持有公司股东领誉基石 1.07% 的权益	购买 Insta360 ONE X 及相关配件	3.91	1.11	-	-
9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朗玛四号、朗玛五号、朗玛六号、朗玛十四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	购买 Insta360 GO 及配件	2.32	2.46	-	-
合计				123.64	41.66	1.08	110.73

报告期各期，上述客户与公司的交易金额合计分别为 110.73 万元、1.08 万元、41.66 万元和 123.64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5,945.61 万元、25,822.65 万元、58,783.74 万元和 35,305.59 万元，上述客户与公司的交易金额合计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6944%、0.0042%、0.0709% 和 0.3502%，占比较低。产生上述交易的原因为公司的产品直接面向消费者销售，因此存在部分新增股东、转让方、受让方的关联方出于自用的目的零星购买公司产品，但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 3、上述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上述交易主体均不属于公司关联方，因此公司与上述交易主体的交易均不属于关联交易。此外，上述交易均为公司与客户供应商的正常商业往来，且整体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新增股东、转让方、受让方与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新增股东、转让方、受让方与公司不存在除股权关系以外的购销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同次增资、股权转让作价差异较大具有合理性。股权转让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投资以外的“一揽子安排”。

2、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已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报告期内新增股东穿透后的最终自然人或国资在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中持有权益的情况。

3、新增股东、转让方、受让方与发行人不存在上下游关系，未在客户供应商中持有权益。

4、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已披露的情况外，新增股东、转让方、受让方与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新增股东、转让方、受让方与发行人不存在除股权关系以外的购销关系。

## 问题二 关于外协厂商

根据回复材料，公司采购的镜头模组是相机镜头及相关组件，是智能影像设备产品的核心部件。报告期内，镜头模组的供应商仅为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此外，根据回复材料，在硬件设计方面，由公司完成产品结构及工艺设计、生产标准及相关参数设计，镜头模组、结构件的供应商仅需根据公司提供的设计图纸及材质、参数要求完成生产和组装。

请发行人说明：（1）仅有两家镜头模组供应商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对江西联创、弘景光电存在技术依赖；江西联创、弘景光电是否仅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如否，请说明对其他方提供服务在生产模式、生产环节等生产过程中的差异；

（2）除已披露的购销关系外，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与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广东弘景光电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系、资金往来和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2）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对发行人供应链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选择镜头模组供应商的主要依据，选择江西联创、弘景光电为主要镜头模组供应商的原因，是否对江西联创、弘景光电存在技术依赖；

2、对主要镜头模组供应商江西联创、弘景光电进行访谈，了解其是否仅为发行人提供服务、镜头模组的生产模式及主要生产流程、对发行人及其他方提供服务在生产模式、生产环节等生产过程中的差异，并取得江西联创、弘景光电出具的《供应商说明函》；

3、取得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函》；

4、取得江西联创、弘景光电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函》；

5、核查《公司/合伙企业股东调查问卷》中股东填写的对外投资企业、关联方是否包含江西联创、弘景光电；



6、取得发行人及子公司银行流水，核查江西联创、弘景光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正常购销关系以外的资金往来；

7、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江西联创、弘景光电的工商信息，核查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在江西联创、弘景光电中持有权益或有其他关系；

8、使用企查查找关系功能，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与江西联创、弘景光电进行关系比对，核查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与江西联创、弘景光电存在关联关系。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仅有两家镜头模组供应商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对江西联创、弘景光电存在技术依赖；江西联创、弘景光电是否仅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如否，请说明对其他方提供服务在生产模式、生产环节等生产过程中的差异

（一）公司选取两家镜头模组主要供应商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对江西联创、弘景光电存在技术依赖

#### 1、公司镜头模组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镜头模组供应商为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联创”）、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景光电”），报告期内合计采购占比分别为 98.99%、99.76%、88.16%和 80.72%。报告期内，公司镜头模组供应商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产品系列
2020 年 1-6 月	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2,518.73	53.26%	ONE X 系列、ONE R 系列、EVO 系列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98.52	27.46%	Nano 系列、ONE R 系列、Pro 系列、TITAN 系列
	东莞泰联光学有限公司	691.43	14.62%	ONE R 系列
	余姚舜宇智能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216.76	4.58%	GO 系列
	东莞能率科技有限公司	2.90	0.06%	ONE R 系列

	光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7	0.02%	GO 系列
	<b>合计</b>	<b>4,729.42</b>	<b>100.00%</b>	-
2019 年	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4,381.74	71.45%	ONE 系列、ONE X 系列、ONE R 系列、EVO 系列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4.90	16.71%	ONE 系列、ONE R 系列、Pro 系列、TITAN 系列
	余姚舜宇智能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677.57	11.05%	TITAN 系列、GO 系列
	东莞能率科技有限公司	35.86	0.58%	ONE X 系列、Pro 系列
	东莞泰联光学有限公司	12.52	0.20%	ONE R 系列
	<b>合计</b>	<b>6,132.59</b>	<b>100.00%</b>	-
2018 年	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1,416.62	63.26%	ONE 系列、ONE X 系列、EVO 系列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7.45	36.50%	ONE 系列、Nano 系列、ONE R 系列、Pro 系列 TITAN 系列
	余姚舜宇智能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2.86	0.13%	TITAN 系列、GO 系列
	天彩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1.64	0.07%	Nano 系列
	深圳市原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0.81	0.04%	ONE 系列
	<b>合计</b>	<b>2,239.39</b>	<b>100.00%</b>	-
2017 年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0.72	55.21%	Air 系列、ONE 系列、Nano 系列、Pro 系列
	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436.75	43.78%	ONE 系列、Nano 系列
	深圳市光通电科技有限公司	5.42	0.54%	Nano 系列
	天彩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3.09	0.31%	Nano 系列
	深圳市原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54	0.15%	ONE 系列
	<b>合计</b>	<b>997.51</b>	<b>100.00%</b>	-

注：采购金额包括镜头及镜头模组的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储备了多家镜头模组供应商，综合考虑产能充足性、合作关系等因素后，公司选择江西联创、弘景光电作为主要的镜头模组供应商，其他供应商作为补充及备用。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增长，镜头模组采购需求增加，供应商集中度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对江西联创、弘景光电的镜头模组采购占比由 2017 年的 98.99% 逐步下降至 2020 年 1-6 月的 80.71%。

## 2、公司选择江西联创、弘景光电作为镜头模组主要供应商的原因

江西联创、弘景光电是公司镜头模组的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内合计采购占比分别为 98.99%、99.76%、88.16% 和 80.72%。公司选择江西联创、弘景光电作为

镜头模组主要供应商的原因如下：

（1）供应商具备较强的生产能力和丰富的生产经验

江西联创、弘景光电均为知名光学镜头制造商，拥有从镜片加工、镜头组装到光电模组生产的完整生产制造体系，具备较强的生产能力和丰富的消费电子镜头相关生产经验，能够满足公司镜头模组生产需求，且商业信用情况较好。

1) 江西联创

江西联创成立于 2009 年，是上市公司联创电子（002036.SZ）之子公司，专业从事各类光学镜片、镜头、影像模组的研发和生产，与国内外众多品牌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如三星、小米、华勤通讯、GoPro 等。

2) 弘景光电

弘景光电成立于 2012 年，是一家专业从事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光学镜头及摄像模组的高科技企业，产品广泛用于行车记录仪、智能家居摄像机、车载摄像机、扫描设备、穿戴相机、航拍设备等领域，与多家全球排名前列的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以及世界 500 强公司旗下消费类电子智能硬件公司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

（2）供应商配合度高，稳定合作有利于提高公司镜头模组采购效率

公司智能影像设备的镜头模组需要定制化生产，相关供应商需按照公司的产品要求进行开模，并通过公司的测验，且在镜头模组生产过程中需要与公司持续沟通规格参数及产品功能，故该类供应商应当具备较高的配合度和稳定性。报告期内，公司与江西联创、弘景光电保持持续合作，该等供应商在镜头模组生产质量、合作配合度及交付效率等方面表现较好，能够满足公司需求。通过与该等供应商保持相对稳定的合作，有利于提高公司镜头模组采购效率。

3、公司对江西联创、弘景光电不存在技术依赖

公司智能影像设备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产品、零部件设计、生产设计以及算法、软件开发环节，而非零部件和相机的组装生产环节。在镜头模组采购方面，主要由公司根据产品定位和拍摄标准设计镜头参数，由江西联创、弘景光电等光

学镜头制造商根据该等要求进行定制化生产，镜头模组的生产制造环节并非公司产品的核心技术环节。

此外，由于国内光学镜头制造行业发展较成熟，市场上有较多优秀的光学镜头制造商，可满足公司对镜头模组的采购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对江西联创、弘景光电的镜头模组采购占比由 2017 年的 98.99% 逐步下降至 2020 年 1-6 月的 80.71%，除江西联创、弘景光电外，公司与余姚舜宇智能光学技术有限公司、东莞泰联光学有限公司等光学镜头制造商亦建立了合作关系。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镜头模组采购需求增加，公司将进一步优化供应商结构。综上，公司对江西联创、弘景光电不存在技术依赖。

## （二）江西联创、弘景光电是否仅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如否，请说明对其他方提供服务在生产模式、生产环节等生产过程中的差异

### 1、江西联创、弘景光电为境内外知名品牌商提供服务

江西联创、弘景光电并非仅为公司提供服务。除公司外，江西联创亦与其他国内外知名品牌客户进行合作，包括三星、小米、华勤通讯、GoPro 等；弘景光电亦与多家全球排名前列的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以及世界 500 强公司旗下消费类电子智能硬件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

### 2、对其他方提供服务在生产模式、生产环节等生产过程中无重大差异

#### （1）生产模式

消费电子产品的镜头模组通常为定制化生产，江西联创、弘景光电等镜头模组生产商主要是根据客户的产品设计、参数功能等要求和进行定制化生产，以满足客户产品的个性化需求。具体生产过程系由客户提供产品设计、参数等相关资料并下达订单，生产商根据客户要求和订单进行定制化生产，并在市场需求、产品功能等方面与客户保持持续性沟通。江西联创和弘景光电的光学镜头业务生产模式如下：

供应商	生产模式
江西联创	根据订单，按产品类型、专线专品生产，生产流程如下：销售部门接到订单后首先进行评审，然后拟定生产计划和交货计划，计划完成后仓库发料，经检验后交生产部门组织生产，最后经品质检验包装入库

弘景光电	采用“以销定产+预测备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订单情况进行原材料采购并根据市场预测给生产管理部一个备货订单，基于客户订单要求设计模具，并组织生产，生产计划由镜片生产部根据营销计划制定，部门经理审核，并于每月固定时间进行生产检讨
------	---

资料来源：联创电子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弘景光电公开转让说明书、供应商说明函

江西联创、弘景光电等对公司及其他方提供服务在生产模式上无重大差异。

## （2）生产环节

镜头模组生产制造的工艺流程较为成熟，主要生产环节包括模具制作、压型/注塑、检测、镀膜、清洗、镜头组装、镜头测试、模组组装、调焦、点胶等。江西联创、弘景光电对公司及其他方提供服务在生产环节上无重大差异。

综上，江西联创、弘景光电对公司及其他方提供服务在生产模式、生产环节等生产过程中无重大差异，均符合该等供应商的定制化生产模式及流程。

## 二、除已披露的购销关系外，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与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广东弘景光电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系、资金往来和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的银行流水、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公司/合伙企业股东调查问卷》《无关联关系声明函》、江西联创和弘景光电的工商登记信息及其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函》等资料，除已披露的购销关系外，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与江西联创、弘景光电之间无其他关系、资金往来和其他利益安排。

###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发行人选择江西联创、弘景光电作为镜头模组主要供应商的原因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发行人对江西联创、弘景光电不存在技术依赖；江西联创、弘景光电并非仅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对发行人及其他方提供服务在生产模式、生产环节等生产过程中无重大差异，均符合该等供应商的定制化生产模式及流程。

2、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与江西联创、弘景光电之间不存在除已披露的购销关系外的其他关系、资金往来和其他利益安排。

## 问题八 关于其他

**8.1 根据回复文件，各股东与公司已就终止特殊权利签署了补充协议，公司目前已不存在一票否决权等特殊安排。**

请发行人说明：已终止的特殊安排是否彻底终止、是否为附条件终止、是否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阅开曼岚锋及公司历史上的历次融资协议中的特殊权利安排条款；
- 2、查阅公司股东就终止特殊权利安排签署的《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2020年9月24日，公司及全体股东就终止一票否决权等特殊权利安排事宜签署了《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

“1、为公司顺利实现合格上市之目的，融资协议项下各投资方享有的特别权利以及任何其他可能构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障碍或对公司上市进程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条款，在公司进行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申报完成后，融资协议相关权利和保护性条款自动终止（包括但不限于融资协议中关于清算优先权、回购权、反稀释、优先认购权等特殊权利条款及违反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首发上市有关规定的条款）。

2、各签署方确认，上述融资协议项下股东享有的特别权利以及任何其他可能构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障碍或对公司上市进程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条款，在融资协议签署后至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未曾触发生效。”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各股东与公司已就过往的特殊权利条款签署了终止协议，相关一票否决权等特殊安排已彻底终止，其终止未附条件，且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

**8.2 根据申请文件，澜烽管理锁定期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实际控制人通过澜烽管理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阅澜烽管理、澜烽一号的《合伙协议》；
- 2、登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商事登记簿栏目，查询澜烽管理、澜烽一号的工商登记信息；
- 3、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锁定期承诺。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通过澜烽管理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一）澜烽管理不属于实际控制人刘靖康控制的企业，故未比照实际控制人出具锁定期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靖康未担任澜烽管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仅通过澜烽管理的有限合伙人澜烽一号间接持有澜烽管理 1.5359%的财产份额。在澜烽一号中，刘靖康亦未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仅以有限合伙人身份持有澜烽一号 23.4977%的财产份额。因此，刘靖康的出资比例及表决权票数无法对澜烽管理的合伙人会议决议及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澜烽管理不属于实际控制人刘靖康控制的企业，故未比照实际控制人出具锁定期承诺。

**（二）实际控制人已按监管要求承诺股份锁定期**

首次申报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股份锁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

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为进一步保证实际控制人刘靖康持股锁定期的可操作性，刘靖康及澜烽管理已就刘靖康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安排补充出具了承诺，且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六、（一）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2、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及“4、其他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中如下披露：

刘靖康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间接持有的股份包括本人通过北京岚锋创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 23.8202% 首发前股份，通过岚津管理咨询（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岚锋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合计间接持有的 3.5930% 首发前股份，以及通过澜烽管理咨询（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澜烽一号投资咨询（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间接持有的 0.0500% 首发前股份（若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至本人减持前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回购注销等事项，则前述首发前股份比例相应调整）；

（2）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将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的持续稳定经营；

（4）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5）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



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以及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本人因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6）若发行人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做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7）本人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情况减持股份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股票减持的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予以公告；

（8）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澜烽管理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靖康通过本企业间接持有发行人0.0500%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至本企业减持前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回购注销等事项，则前述首发前股份比例相应调整）；

（3）如本企业减持首发前股份，将根据证监会或交易所规定通知公司减持事宜并予以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减持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进行。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实际控制人刘靖康已承诺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为 36 个月，其通过澜烽管理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4.4 条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浦 洪

经办律师：\_\_\_\_\_

徐 帅

经办律师：\_\_\_\_\_

何 雪 华

2021 年 2 月 22 日